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9〕309号

签发人：吕晓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联动力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联动力”、“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中信建投证  
骑缝

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并取得了贵局的《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8]43号），于2018年10月22日进入辅导期，并于随后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报告。现特将自2018年10月22日以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总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基本情况

###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信建投证券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视联动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视联动力进行了持续辅导。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由中信建投证券员工于宏刚、吴千山、单增建、张南星、胡松、徐健贤组成“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吴千山任组长，具体负责视联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毕马威与国枫也参与了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视联动力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 （一）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并不限于：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5、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的，要求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得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视联动力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积极协助中信建投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合规证明

辅导机构会同国枫重点关注了公司反馈的各监管机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就其中部分合规证明尚未开具等情况，督促公司开具尚未取得的合规证明。视联动力积极配合，充

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加快合规证明开具进度，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视联动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建投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10月19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视联动力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贵局出具的《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8]43号），于2018年10月22日进入辅导期。

2018年12月18日、2019年2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视联动力第一、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在

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视联动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方面持续规范和完善。

## （二）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视联动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本次辅导中，通过视联动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视联动力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业



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和基本要求。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视联动力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视联动力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视联动力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视联动力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合法合规性，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视联动力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视联动力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过辅导，视联动力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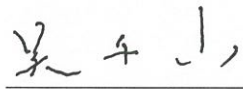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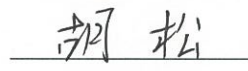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于宏刚

  
吴千山

  
单增建

  
张南星

  
胡松

  
徐健贤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联系人：徐健贤 010-8645133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视联动力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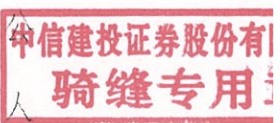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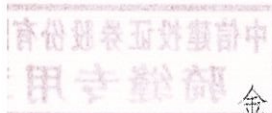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  
 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

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充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

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六）签署或出具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承销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营业执照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七）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八）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九）出具或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或协议（包括银行询证函、公司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复印件、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网下发行见证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等，该等协议/合同金额标的不超过10万元）。

（十）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

（十一）出具或签署在开展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中所需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等文件。

（十二）出具或签署公司主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在摇号公证阶段所需的相关文件。

（十三）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十四）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五）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六）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视联动力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吕晓峰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

###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联合体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

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

（四）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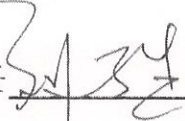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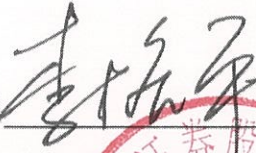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视联动力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司